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2176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美國Dermisa深層毛孔淨膚皂(批號：7257)」化粧品，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含藥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一案，請貴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0月23日局長信箱受理案件(編號10710230019，文號：1072050854；編號10710230020，文號：1072050853)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本局檢舉貴公司及建魁企業有限公司販售「去痘皂」含有Sulfur成分涉違規一案，經本局107年10月29日分別至貴公司及(下游商)建魁企業有限公司查核，現場皆有查獲販售旨揭化粧品，其產品外包裝標示「Ingredients:含有...Sulfur...」，應屬含藥化粧品管理且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復查貴公司為輸入商，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化粧品，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 三、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天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